

Circular From NORTH

Date: 22 May 2017

航运网络风险 - 条例出台逐渐临近？

过去几年中，诸多国家的有关当局及行业机构一直鼓励航运业自愿采纳网络风险管理实践。美国是该领域的先行国之一。似乎美国已从最初的鼓励自愿遵守转向法律规定遵守。

美国向国际海事组织提议将网络风险并入船舶安全管理体系。

美国在向国际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递交的《意见书》(MSC 98/5/2)中主张：

“网络相关风险是运营风险，可以根据国际安全管理规则中的安全管理要求，加以适当的评估和管理。”

同时，《意见书》概括了网络风险对航运的潜在安全影响，作为将网络风险纳入安全管理体系的依据。并且主张，船舶经营人可以遵循现行可获得的行业指南，例如《国际海事组织网络风险管理指南》。

如果海事安全委员会同意《意见书》中的提议草案，那么将要求把网络风险适当并入船舶安全管理体系，不晚于2018年1月1日之后签发的公司“符合证明”的第一次年度审核。

如果方案通过，2018年1月1日之后(如果该日期是“符合证明”换证日期)，一些公司只有1年的时间，落实好体系，其他所有公司应在接下来的5年内完成。

美国的《意见书》能否得到海事安全委员会的必要支持仍拭目以待。可以确定的一件事是，美国及其他地区当局仍对航运网络风险表示担忧。航运网络风险条例的出台正逐渐临近。

北英协会已发布若干有关航运网络风险的简报和通函，可点击[这里](#)查看

《意见书》全文，可点击[这里](#)查看。

信息来源：North of England P&I Club